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4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1544695_111306454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實施計畫1份，
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7888號函辦理。

二、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1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15日（五）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0日（六）上午10時至下午5



懷生國中 1110711



OEAA1113004960

時。

(二)第2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7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111年7月22日（五）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111年8月21日（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三、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吳馨如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78。信箱：katy1015@mail.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2/07/11 文
08:06:56